

教育部各級學校、幼兒園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家長通知 109/01/29

因應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我們將採取相關防護措施，並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期能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因應開學（109年2月11日）後學生到校學習的相關問題，以下事項，請家長和同學們務必共同確實配合，切勿輕忽病毒疫情與傳染力。感謝您!

- 一、基本防疫措施：勤洗手維護個人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生病在家休息、多喝水保持喉嚨濕潤。
- 二、子女若感冒發燒或咳嗽嚴重者，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切勿到校上課，並請馬上聯繫導師，隨時回報最新身體狀況。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四、充足睡眠、適量運動、攝取足夠營養、健康蔬果，提高身體免疫力。
- 五、學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七、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八、各班導師，於每上課日的晨光時間，會調查學生身體狀況，若有異狀，須回報學校健康中心，也隨時與家長連繫。
- 九、下表為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 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li> <li>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li> </ol>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li> </ol>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